

12岁弑母男孩释放后返校被拒引发热议

我们的社会,该如何安置这样的孩子?

听听我省的检察官会怎么说



本报记者 许梅

12月2日,湖南沅江某小学六年级在校男生吴某因不满母亲管教太严,被母亲打后心生怨恨,于晚上9时许持刀将母亲杀害。但是,由于吴某只有12岁,未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后被释放。然而,随着男孩的“回归”,其父亲带男孩欲返校被拒,“弑母男孩欲返校遭反对”“弑母男孩父亲”等关键词随即上了微博热搜。

尽管这是一起个案,同时当地政府也宣布吴某已被带离原生活环境,由多方监护管理,但它所反映出的一系列问题,却令人深思。像吴某这样的孩子,还能顺利地回归社会吗?是不是释放就意味着“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面对学校拒之门外、人们对他和他的家人避而远之的情况,政府、社会是否还有更好的方式对孩子进行帮教……记者就此采访了我省多名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

关注未成年人心理 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父母的亲职教育

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的一位员额检察官告诉记者,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承担刑事责任,这在刑法中有明文规定,所以吴某才会被释放。吴某父亲带着孩子想返校就读,这也是他的权利,因为孩子还处在义务教育阶段。但摆在吴某面前的问题是,学校的同学们已经无法再接纳他,设身处地,同学和家长们的担心也是人之常情。那么,对只有12岁的吴某,难道只能进行“隔离”吗?

其实,对吴某可能面临的问题,刑法也是有明文规定的。据刑法第17条第4款: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可见,吴某是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的。但是,什么样的情况是“必要的时候”,吴某的家人又是否愿意送吴某由政府收容教养,这些也都是难题。

另外,就吴某个案来说,案发后,吴某和家人的一段对话也让检察官担心。比如,当被问及是否知错时,他说“我没杀别人,我杀的是我妈”——可见,吴某对自己所犯的错并没有正确的认识;而且,从妈妈对他用皮带抽打、他又持刀弑母可见,吴某和家人处理问题的方式都十分暴躁、情绪化。

因此,从教育、挽救犯错未成年人和预防再犯罪的角度,迫切地需要对吴某进行心理疏导和评估,根据其心理状态,确定心理疏导方案,这样可能有助于他通过心理帮扶,逐步回归社会。

“其实,家庭、父母对孩子的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位

检察官说,对大量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可以发现,忽视家庭教育或者错误的家庭教育方式,是导致这些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所以在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中,越来越多的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开始重视亲职教育,四川还建立了强制亲职教育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父母开展亲职教育。

正发挥社会关爱的作用。”

过分纠结刑事责任年龄 意义不大 但帮扶应拿出具体方案

另外,吴某弑母,也引起人们对此前一些专家学者“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呼吁的再度关注。确实,吴某杀害母亲的行为其实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且其手段残忍,只是因为其不满14周岁,才得以不被追究刑事责任。

类似的案件不少,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正频频示警。是否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记者采访的几位未检部门检察官均表示,如果不把14岁作为分界线,那么又该以多少岁为界呢?他们认为,其实过分纠结于年龄的分界线意义不大。但对这部分孩子的管教,社会、政府和司法部门确实应该予以重视,并拿出具体的方案。

2016年起,浙江检察机关还在部分检察院试点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人格甄别工作,其中包括心理测评、社会调查等。不过,一些试点检察院的检察官告诉记者,人格甄别主要是针对具备不起诉条件或者有可能被判处缓刑的涉罪未成年人。通过人格甄别,可以对这部分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人身危险性、教育挽救可能性等评估。

像吴某这样的孩子,不满14周岁,人格很不稳定,但也不是说就没有人格甄别的必要。因为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恰恰有更强的可塑性。所以,对这种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实际已经有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通过适当的人格甄别进行辅助帮教。另外,也可以对这类孩子是否具备回归社会条件设定一个“考验期”,在考验期内开展综合帮教,考验期结束后经综合评估符合一定条件,再回归社会。

曾经藏污纳垢之地,如今变身“网红小区”

省公安厅出台国内首个网约房管理规范,明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宋文瑾 通讯员 陈谊 李文

本报讯 “以前要专门请两名管家管理房子,在辖区警方的指导下实行规范管理后,如今成本节省了一半,自己和入住的房客都觉得安全放心。”近日,从事杭州网约房经营两三年的许先生向记者感叹。

据悉,许先生在杭州“网红小区”中天西城纪有30套网约房。去年,杭州拱墅警方在中天西城纪试点探索网约房规范管理,经过近一年探索,12月13日,省公安厅在全国率先出台《网络预约居住房屋信息登记办法(试行)》,该《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出台规范排除隐患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网络预约居住房屋即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布房源、预订并完成交易,提供用于居住的房屋以及可供居住的其他场所。

近年来,网约房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出行选择,网约房、房东、入住房客增长迅猛。但因入住人员流动快,房东房客互不见面,身份信息无法掌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治安、消防甚至反

恐风险问题时有发生,已成为影响公共安全的一大隐患。

今年以来,省公安厅和网约房平台公司开展合作,在杭州拱墅、宁波江北等地先行试点,探索加强网约房管理的办法,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办法》,并充分征求了网约房平台公司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办法》规定:网约房平台公司和房屋所有权人(包括使用权人)、房屋入住人员要按照要求做好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网约房公司要确保线上提供服务的房屋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房屋一致,查验、如实登记

并向省级公安机关报送房源、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入住人员相关信息;要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房屋所有权人要保证用于居住的房屋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安全要求,如实向网约房平台公司报送房源、入住人员相关信息,查验入住人员相关信息。房屋入住人员要如实向网约房平台公司报送相关信息。若违反网约房管理规范条款,警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

“网红小区”警情下降

“中天西城纪的入室盗窃等侵财型案件已实现11个月零发案,黄赌警情同比下降75%。”拱墅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刘海青13日在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就《网络预约居住房屋信息登记办法》专门召开媒体通气会上表示,《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全省“网约房”管理进入了新阶段。

而中天西城纪网约房在拱墅警方试点规范管理之前,一度成为藏污纳垢之地。拱墅区祥符派出所介绍,去年5月,就有中

天西城纪房东报警,称自己通过租房平台出租的一套房子,被入住房客搬走了电视机和冰箱,损失3000元左右,后因租房过程中房客未履行实名登记,导致无法追查。此外,试点规范管理前,警方还在中天西城纪查获多起卖淫嫖娼案。

被省公安厅列为“网约房”规范服务管理试点单位后,拱墅警方探索出“一排二整三规范”工作模式:“排”就是大排查,警方联合有关部门与网上出租平台、房产中介及网络员等一起摸排;“整”就是大整治,适时开展治安、消防隐患等整治行动;“规范”就是规范标准,实行租房安全准入制,经过总台登记、身份验证、门禁把关等标准流程,实现对入住人员身份的全掌控。

中天西城纪小区还在祥符派出所牵头下,推动小区物业、经营业主共同成立“网约房”管理联盟,并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按房屋比例共同出资聘请总台管理人员,并完善人像监控、智能门禁等一系列必要硬件,为网约房长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现在房子基本不愁没住客。”许先生告诉记者,依靠良好的治安氛围,如今中天西城纪已成了“网红小区”,越来越多年轻人都会慕名来住宿。